



NH 新能源氢能行业

业绩相关信息

NHPISV 2509 RV0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新疆伊吾氢能绿电耦合二氧化碳捕集CCUS



新疆伊吾氢能绿电耦合二氧化碳捕集CCUS



内蒙古赤峰市远景零碳技术绿氢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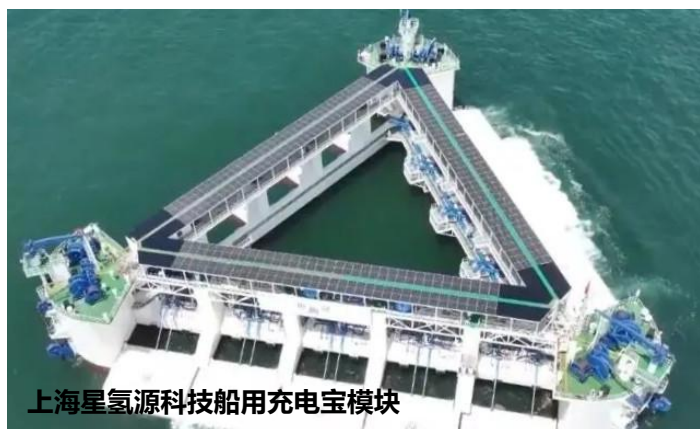
内蒙古赤峰市远景零碳技术绿氢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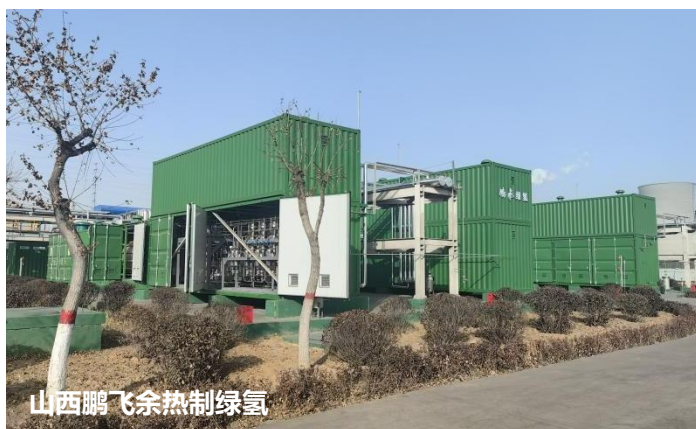
长春吉电氢能500Nm3系统



湖北江汉氧化氢气处理装置改造



上海星氢源科技船用充电宝模块



山西鹏飞余热制绿氢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23	新疆哈密伊吾氢能环保科技绿电耦合二氧化碳捕集（CCUS）制高值化学品项目	158.00	1
2	2024	内蒙古赤峰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绿氢一期项目纯水换热器项目	141.48	4
3	2024	内蒙古赤峰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绿氢项目全焊换热器	84.89	8
4	2023	贵州省六盘水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1.63	12
5	2023	内蒙古赤峰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绿氢一期项目	32.49	17
6	2023	内蒙古赤峰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绿氢一期项目板式换热器项目	19.95	20
7	2021	北京昌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	17.64	24
8	2022	山西吕梁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县石油天然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	15.40	25
9	2024	山东省枣庄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新增氯水冷却器项目	14.50	28
10	2025	山东省枣庄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新增一台氯水冷却器项目	13.87	29
11	2023	浙江省平湖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能源三期氢能利用一体化项目	10.00	30
12	2024	北京市大兴北京兴创氢之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三期）项目	6.82	34
13	2023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吉电氢能有限公司换热器采购项目	5.73	37
14	2022	湖北潜江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司氢气处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板式换热器	5.40	41
15	2017	日本德山化工氢气板换项目	2.29	45
16	2023	上海市星氢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船用充电宝模块海水冷却板冷配套项目	2.07	47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绿电耦合二氧化碳捕集（CCUS）制高值化学品项目

合同编号：HTHF2304019

Accessen: HTHF2303006Q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ng Technology Co., Ltd

伊吾氢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电耦合焦炉煤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P-22002-EQ-033

项目名称：伊吾氢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电
耦合焦炉煤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供货名称：板式换热器

采购商：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采购商：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商：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关于该货物生产和购销相关的法律、法令及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方和卖方双方就该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检验等采购事项和售后等伴随服务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标的和要求

1.1 本合同标的物为 板式换热器 10 台。

1.2 供货及其服务范围：合同标的物的设计、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验收、油漆、包装、运输、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1.3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详见附件 1《合同价格》和《气体处理装置(210100)/化学水处理站（250500）板式换热器（10 台）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1.4 卖方供应的货物及零部件应是全新合格产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5 卖方应按合同及技术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买方提交技术资料。所有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文件和图纸等技术资料均为合同设备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卖方采购类技术资料交付要求详见《采购技术资料要求规定》（SPANG02CG32-A/0）。

1.6 买方有权参与、监督、审核卖方针对本合同外购件组织的招标或议标、合同等采购工作。

1.7 文件之间的相互解释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意义不明、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买方对此拥有解释和调整权，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正本；
- (2) 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
- (3) 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标准；
- (4) 招标/询价文件（如有）；
- (5) 投标/报价文件（如有）；
- (6) 开工协调会、会议记录、联络单等资料，如有冲突以最新时间为准。
- (7) 相关的标准、规范。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1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采购合同

(签署页)

买 方：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申江路 5709 号 1 幢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201210	邮编：210804
联系人：王李梅	联系人：程本宝
邮箱：wang.limei@spangchem.com	邮箱：362036285@qq.com
电话：021-33932219	电话：13675116672
传真：021-50273799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行号：3017 9100 0330	行号：1052 9007 9118
账号：2611 1433 3990 001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9131 0000 66777 2631N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2.绿氢一期项目纯水换热器项目 合同编号: HTNM2407022

设备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远景氢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板式换热器-气体

买受人合同编号:

出卖人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上海】

买受人:	远景氢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庄 2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	021-60318000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传真:	021-69590007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8110501012602242793	账号:	105290079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8JW5X9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
买受人 (盖章):		出卖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郁峰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鲍澎
经办人:		经办人:	李鲍澎
签字日期:	2024.7.4	签字日期:	2024.7.4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3
第一条	总则	3
第二条	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	3
第三条	质量要求、标准、责任和保证	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
第五条	交付时间、交（提）货方式、要求及地点	6
第六条	随机备件、工具及供应方法	7
第七条	包装标准、标识要求	7
第八条	运输方法、费用负担和运输要求	7
第九条	检验与验收	8
第十条	权利担保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0
第十四条	保密	11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六条	纠纷解决	12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12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4
附件一	供货明细表	15
附件二	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	16
附件三	交货要求	17
附件四	发货通知单	18
附件五	送货（装箱）清单	19
附件六	主要材料/主要构件到厂验证报告	20
附件七	文件传送单	21
附件八	供应商现场服务确认单	22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总则

【远景氢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下称“买受人”）和【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出卖人”）就【板式换热器-气体设备】（下称“标的物”或“货物”）的供货及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买卖合同（下称“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1. 合同的组成

1.1.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包括买受人与出卖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AXEA002 技术协议》（下称“《技术协议》”））；
- (3) 补充协议（如有）；
- (4) 合同授予通知书；
- (5) 报价文件；
- (6) 询价文件。

1.1.2. 形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意义表达应相互一致，如发生抵触或意义不明时，出卖人应报买受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双方对执行的标准或约定不能达成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或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合同价款，否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 释义

词语	含义
安装	系指组装、联接、安装检验、探伤试验、充压试验和气密试验等安装工作。
不可抗力	系指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台风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货物	意为本合同项下规定的组成合同装置的设备、材料和备件等。
机械试车	系指单机或机组的无负荷运转试车（包括裸冷）。
投料试车	系指合同装置投入公用工程和物料进行的生产调试。
性能考核	系指按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规定对合同装置进行的考核，旨在证明合同装置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各项保证。

第二条 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

2.1. 供货范围

2.1.1. 本合同标的物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 量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金额:人民币 (元)
1	氢气换热器	AXEA002	套	15	36674	550110
2	氧气换热器	AXEA002	套	15	57650	864750
3	合计:(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1,414,860.00	

2.1.2. 供货范围和明细详见附件一《供货明细表》和《技术协议》。

2.1.3. 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详见附件二《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

2.2. 工作范围

2.2.1. 出卖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买受人提供全部合格货物(包括文件资料)和优质服务:

- (1) 出卖人应负责按照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规定设计文件并提供货物。
- (2) 出卖人应提供主要设备的制造进度,并接受买受人的检查。
- (3) 出卖人应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交付进度按期交付文件及交付货物。
- (4) 出卖人应按《技术协议》的规定,派遣有经验的合格技术人员到合同装置现场对合同装置的安装、试运行、投料试车以及性能测试进行技术协助。
- (5) 出卖人应提供合同装置及单机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的说明书,就每台设备应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具体参见《技术协议》的规定)。
- (6) 出卖人应确保合同装置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

第三条 质量要求、标准、责任和保证

3.1. 质量要求

- 3.1.1. 货物应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图纸、规格书或其它技术资料)和《技术协议》,保证到达现场物资符合当地监检部门要求。
- 3.1.2.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优质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3.1.3. 出卖人应保证应用货物建成的合同装置应能够满足《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和性能考核标准。

3.2. 质量标准

- 3.2.1.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 3.2.2.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所用的工艺、生产和加工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和代码的版本;如在《技术协议》中未做规定的,则适用合同签约时强制标准和代码的最新版本。
- 3.2.3. 出卖人不得提供国家、行业、国际、国际协会等禁止使用、明令淘汰、限期禁止使用的设备或材料。

3.3. 质量保证期

- 3.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质量保证期为【a】:
 - (a) 标的物的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12个月】;

3. 绿氢项目全焊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NM2410046

HK SX HTNM2407009

采购合同

由
远景氢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和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

1 / 24

新

采购合同

合同号：ASACN2C4020240918301004

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11日在江阴签订：

远景氢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庄 2 号，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页

鉴此为证，双方签署本合同



签订日期: 2024.10.11

签订日期:



报 价 单			
QUOTATION			
TO:	远景氢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鲍澎
		电话:	15904710304
		邮箱:	635855814@qq.com
项目名称	焊接板式换热器		
编号	未税总价/RMB	含税总价/RMB	备注
1	751254.03	848917.05	此报价不含氦检和清洗板片费用
客户须知:			
本报价单自签发日期起一年有效（报价有效期）；			
税率:	13.00%	默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具普票，请注明	
注: 以上报价信息需签订日期并加盖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方代表签名（盖公章）/日期: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12日			

交货期: 2025年1月15日前交货
付款条件: 预付30%, 到货60% (60天), 10%质保 (12个月)
质保期: 1年

新

4. 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合同编号: HTHF2309041

山西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AKSX: HF 2309041 Q

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换热机组 采购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 MJHY-HG-SB-055

卖方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山西·清徐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1. 合同文件组成	4
2. 供货范围	4
3. 合同总价	5
4. 货款支付	5
5. 交货要求	6
6. 文件交付	6
6.1 卖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6
6.2 买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7
7. 安全管理	7
7.1 货物安全	7
7.2 现场服务人员安全指导及人身安全	8
8. 违约责任	8
8.1 卖方违约责任	8
8.2 买方违约责任	8
9. 现场工作和售后服务	9
9.1 现场工作	9
9.2 现场服务人员	9
10. 质量保证	9
10.1 保证	9
10.2 质量保证期	9
11. 其他事项	1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1. 定义	11
2. 技术规格及标准规范	11
3. 生产计划	11
3.1 进度表	11
3.2 催交	12
4. 买方代表	12
5. 检验和试验	12
5.1 出厂检验	12
5.2 到货后检验	13
5.3 买方的权利	13
6. 包装和运输	13
6.1 包装一般要求	13
6.2 包装材料及工具	14
6.3 包装责任	14
6.4 装箱资料	14
6.5 超限货物	15
6.6 包装箱内部要求	15
6.7 运输	15
7. 交货	15
7.1 交货前的通知	15

山西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六枝焦煤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买卖双方就贵州美锦六枝焦煤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换热机组采购事宜, 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它们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中的条款发生矛盾时, 除非另有说明, 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技术附件
- (4) 买方的招标文件和/或询价文件
- (5) 其他合同附件(含包装运输要求、试验检验要求等)
- (6) 其它文件(如有), 如: 会议纪要、澄清文件等
- (7) 卖方提交给买方的报价文件

1.2 如果买方发现且书面通知卖方在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中出现矛盾、模糊不清的地方, 卖方应以书面的形式给买方作出合理的解答, 该解答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果卖方在无买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自行解释所出现的矛盾、模糊不清之处, 则卖方应自己承担风险与费用。若卖方根据自己的解释已解决问题, 则买方无须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且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供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台)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换热机组	GU-WH070-4200 IV 1.6	1	套	见附表三	368,407.08	416,300.00
2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见附表三			见附表三	--	--
3	现场服务费（指导安装、调试，根据买方要求参加试车及开车，及时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					--	--
4	技术服务费（含图纸和资料）					--	--
5	包装、运输及保险费					--	--
	合计（含 13%增值税）					368,407.08	416,300.00

第 4 页 共 21 页

山西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六枝焦煤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注：1. 货物包括设备本体和全部附件，以及安装开车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详见合同技术附件）。
2. 随机备品备件和特殊工具单独包装并标识明确、注明“放置仓库”的字样。
3. 以上分项价格仅是用来计价，供货范围、工作范围、技术规格等均以合同技术附件为准，上表总价内含价格为零的项目。
4. 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3. 合同总价

3.1 合同不含税价为：¥368,407.08（即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肆佰零柒元零捌分），税率 13%，含税总价为：¥416,300.0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价格为卖方将全部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合格及至交付买方正常运行及全部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及其他售后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含商检，如果有），包装、运输及保险，指导安装、开车用备件，专用工具，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技术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3.3 合同约定的产品含税单价为固定不变价，不随市场、政策等因素调整。

3.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的调整合同税率及含税金额。

4. 货款支付

4.1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内，且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制造进度计划、附件规定的其它技术资料后十五（15）天内（以后到者为准），买方用银行承兑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83,260.00）。

4.2 提货款

卖方所供货物发货前十五（15）天内，买方用银行承兑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提货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166,520.00）。

卖方应在买方办理提货款的十（10）天前，向买方提交如下文件：

- （1）买方签发的货物验收单。
- （2）详细的装箱单。
- （3）货物运输保险单。
- （4）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
- （5）合同文件中规定由卖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图纸。

4.3 调试款

卖方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当装置投料试车、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的三十（30）天内，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用银行承兑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运行验收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玖百元整（¥124,890.00）。

山西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六枝焦煤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签字页:

买方: (合同章)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卖方: (合同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
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梁钢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林帅

电话: 13313440075

传真:

电子信箱: Lin.010@foxmail.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

枝支行

账号: 5205016360360000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3MABT8X6Q8G

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高亚军

联系人: 高亚军

电话: 15155100287

传真:

电子信箱: 5012858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
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

5. 绿氢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NM2303005

闭式循环冷却系统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远景零碳赤峰项目

买受人合同编号:

出卖人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上海】

买受人:	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传真:	021-69590007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账号:	105290079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鲍澎
经办人:		经办人:	李鲍澎
签字日期:	2023.3.16	签字日期:	2023.3.15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总则

【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下称“买受人”）和【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出卖人”）就【闭式循环冷却系统】（下称“标的物”或“货物”）的供货及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买卖合同（下称“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1. 合同的组成

1.1.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包括买受人与出卖人签署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技术协议》（下称“《技术协议》”））；

1.1.2. 形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意义表达应相互一致，如发生抵触或意义不明时，出卖人应报买受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双方对执行的标准或约定不能达成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或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合同价款，否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 释义

词语	含义
安装	系指组装、联接、安装检验、探伤试验、充压试验和气密试验等安装工作。
不可抗力	系指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台风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货物	意为本合同项下规定的组成合同装置的设备、材料和备件等。
机械试车	系指单机或机组的无负荷运转试车（包括裸冷）。
投料试车	系指合同装置投入公用工程和物料进行的生产调试。
性能考核	系指按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规定对合同装置进行的考核，旨在证明合同装置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各项保证。

第二条 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

2.1. 供货范围

2.1.1. 本合同标的物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1	闭式循环冷却系统	GU—WG010—587.4*2KW IV 1.0	台	1	324900	324900
2	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圆	

2.1.2. 供货范围和明细详见附件一《供货明细表》和《技术协议》。

2.1.3. 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详见附件二《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

2.2. 工作范围

2.2.1. 出卖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买受人提供全部合格货物（包括文件资料）和优质服务：

- (1) 出卖人应负责按照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规定设计文件并提供货物。
- (2) 出卖人应提供主要设备的制造进度，并接受买受人的检查。
- (3) 出卖人应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交付进度按期交付文件及交付货物。
- (4) 出卖人应按《技术协议》的规定，派遣有经验的合格技术人员到合同装置现场对合同装置的安装、试运行、投料试车以及性能测试进行技术协助。
- (5) 出卖人应提供合同装置及单机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的说明书，就每台设备应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具体参见《技术协议》的规定）。
- (6) 出卖人应确保合同装置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

第三条 质量要求、标准、责任和保证

3.1. 质量要求

- 3.1.1. 货物应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图纸、规格书或其它技术资料）和《技术协议》，保证到达现场物资符合当地监检部门要求。
- 3.1.2.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优质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3.1.3. 出卖人应保证应用货物建成的合同装置应能够满足《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和性能考核标准。

3.2. 质量标准

- 3.2.1.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 3.2.2.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所用的工艺、生产和加工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和代码的版本；如在《技术协议》中未做规定的，则适用合同签订时强制标准和代码的最新版本。
- 3.2.3. 出卖人不得提供国家、行业、国际、国际协会等禁止使用、明令淘汰、限期禁止使用的设备或材料。

3.3. 质量保证期

- 3.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质量保证期为【a】：
 - (a) 标的物的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12个月】；
 - (b) 标的物交货全部完成后【18个月】。
- 3.3.2. 如因出卖人和/或其分包商原因导致合同装置的货物有缺陷，或者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修理的费用和支出由出卖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买受人的工程进度。买受人在此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质量保证期应自修复或更换合格后在原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
- 3.3.3. 若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指定的期限内予以修理或更换，或修理/更换不能满足合

6. 绿一期项目板式换热器项目 合同编号: HTNM2302003

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远景零碳赤峰项目

买受人合同编号:

出卖人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上海】

买受人: 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买受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3.2.27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号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号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邮编: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105290079118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出卖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李鲍澎

经办人: 李鲍澎

签字日期: 2023.2.24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3
第一条 总则	3
第二条 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	3
第三条 质量要求、标准、责任和保证	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
第五条 交付时间、交（提）货方式、要求及地点	6
第六条 随机备件、工具及供应方法	7
第七条 包装标准、标识要求	7
第八条 运输方法、费用负担和运输要求	7
第九条 检验与验收	8
第十条 权利担保	9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0
第十四条 保密	11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六条 纠纷解决	12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12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4
附件一 供货明细表	15
附件二 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	16
附件三 交货要求	18
附件四 发货通知单	19
附件五 送货（装箱）清单	20
附件六 主要材料/主要构件到厂验证报告	21
附件七 文件传送单	22
附件八 供应商现场服务确认单	23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总则

【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下称“买受人”）和【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出卖人”）就【板式换热器】（下称“标的物”或“货物”）的供货及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买卖合同（下称“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1.1. 合同的组成

1.1.1.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包括买受人与出卖人签署的《板式换热器技术协议》（下称“《技术协议》”））；

1.1.2. 形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意义表达应相互一致，如发生抵触或意义不明时，出卖人应报买受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双方对执行的标准或约定不能达成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或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合同价款，否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 释义

词语	含义
安装	系指组装、联接、安装检验、探伤试验、充压试验和气密试验等安装工作。
不可抗力	系指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台风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货物	意为本合同项下规定的组成合同装置的设备、材料和备件等。
机械试车	系指单机或机组的无负荷运转试车（包括裸冷）。
投料试车	系指合同装置投入公用工程和物料进行的生产调试。
性能考核	系指按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规定对合同装置进行的考核，旨在证明合同装置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各项保证。

第二条 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

2.1. 供货范围

2.1.1. 本合同标的物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1	氨侧碱液冷却器	AU10L2-1N1E 换热器 需外保温	台	1	72250.00	72250.00

2	氧侧碱液冷却器	AU10L2-1NIE 换热器 需外保温	台	1	72250.00	72250.00
3	低压氢气换热器	AS20-1S310E	台	1	41112.00	41112.00
4	高压氢气换热器	AU10L1-1SE	台	1	13888.00	13888.00
5	合计：（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199500	

2.1.2. 供货范围和明细详见附件一《供货明细表》和《技术协议》。

2.1.3. 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详见附件二《主要材料/主要构件清单》。

2.2. 工作范围

2.2.1. 出卖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买受人提供全部合格货物（包括文件资料）和优质服务：

- (1) 出卖人应负责按照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规定设计文件并提供货物。
- (2) 出卖人应提供主要设备的制造进度，并接受买受人的检查。
- (3) 出卖人应根据《技术协议》中规定的交付进度按期交付文件及交付货物。
- (4) 出卖人应按《技术协议》的规定，派遣有经验的合格技术人员到合同装置现场对合同装置的安装、试运行、投料试车以及性能测试进行技术协助。
- (5) 出卖人应提供合同装置及单机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的说明书，就每台设备应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具体参见《技术协议》的规定）。
- (6) 出卖人应确保合同装置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

第三条 质量要求、标准、责任和保证

3.1. 质量要求

- 3.1.1. 货物应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图纸、规格书或其它技术资料）和《技术协议》，保证到达现场物资符合当地监检部门要求。
- 3.1.2.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优质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3.1.3. 出卖人应保证应用货物建成的合同装置应能够满足《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和性能考核标准。

3.2. 质量标准

- 3.2.1.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 3.2.2.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所用的工艺、生产和加工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和代码的版本；如在《技术协议》中未做规定的，则适用合同签约时强制标准和代码的最新版本。
- 3.2.3. 出卖人不得提供国家、行业、国际、国际协会等禁止使用、明令淘汰、限期禁止使用的设备或材料。

3.3. 质量保证期

- 3.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质量保证期为【a】：

- (a) 标的物的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12个月】；

7. 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SH2108010GF

Accessen 艾克森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宁波特里奇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BJB-21072701X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SH2108010GF 签订时间: 2021 年 08 月 13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P20/343/PN10/304/E	台	2	88,225.00	176,450.00	预付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 176,45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北京昌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 24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计算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地区沙阳路;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纪建丰 13806662630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随货提供。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 宁波特里奇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江东区百丈路168号(15-49)
法定代表人: 余卫芳
委托代理人: 纪建丰
电话: 0574-8730 2229
传真: 0574-8730 2229
银行账号: 5301 0122 000 238 733
开户行: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何亚芳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8. 兴县石油天然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HTNJ2204011

HTNJ2204011


Zhongtai Cryogenic
中泰深冷

采购合同
Purchase Order
合同日期 PO Date: 2022-04-02

PO No: 221006PT25-0
山西泽丰达

买方 The Buyer: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tai Cryoge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国杭州 富阳区 东洲街道 高尔夫路228号 邮编:311402
No.288 Golf Road,Dongzhou,Fuyang, Hangzhou China
增值税号/VAT No.:91330000782388803N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Ban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Fuyang Branch
账号/Account: 330501 617227 0000 0727

姓名/Name: 蒋晨艳 Snow
电话/Tel: +86 571 5883 8930/18268118402
电邮/E-mail: chenyan.jiang@zhongtaichina.com

卖方 The Seller: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Account: 31001977580050005145
开户行/Bank: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
姓名/Name: 马培培 手机/Mob: 13852209834
电话/Tel: 021-69595555 传真/Fax:
电邮/E-mail: 237086494@qq.com

货币单位/Currency: 人民币 RMB
价格条款/Incoterms: DDP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货期/Delivery Date: 2022-05-15

货物或服务名称/Goods or Service: 为山西泽丰达项目采购贫富液换热器2台
大写人民币/Yuan of capital: 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税前总计Total before tax:		税额总计Total tax:		订单总计PO Grand-Total:				
RMB 136,283.19		RMB 17,716.81		RMB 154,000.00				
序号 Item	产品代码 Code	名称及描述 Description	规格型号 Detail Description	数量 Qty.	单位 Unit	含税单价 U.P.incl.tax	含税总价 Total incl. Tax	备注 Remarks
1	2.03.01.085	贫富液换热器	上海艾克森 型号 AN15L2-1S6E	2	套	77,000.000	154,000.00	

合同详细条款参见双方签署的《山西泽丰达项目贫富液换热器采购合同》和技术附件

所有发票原件请交至本订单对应采购工程师，发票和装箱单上应注明中泰深冷订单号。/Please post all original invoices to the respective purchase engineer of the current PO Zhongtai's Purchase order number shall be stated in the invoice and the packing list.
卖方在收到此订单后三日内通过快递的方式将盖有销售经理的原件寄给买方，在中国只有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订单才能作为有效的付款凭证。/The Seller should send back the original order with signature and stamp by express within 3 days in China, only the PO with two parties' signature and stamp can be applicable for the payment.

买方代表/On behalf of the BUYER:
姓名/NAME: 章有虎 Mr.Zhang-Youhu

编制/Prepared: 蒋晨艳 2022-04-02 审核/Reviewed: 陈利军 2022-04-02

卖方代表/On behalf of the SELLER:
姓名/NAME: 陈利军

Page 1 / 1

山西泽丰达项目
贫富液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号: 221006PT25-0

买方: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 富阳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04-02

一. 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备注:

序号	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贫富液换热器 AN15L2-1S6E	套	2	77,000.00	154,000.00	
小计					154,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154,000.00 含 13%增值税)

注: 已含316L配对法兰(具体见技术附件)、连接螺栓及地脚螺栓, 木箱包装。

- 供货范围详见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所描述的所有供货范围和所有技术服务、设计、制造、随机备品备件、人员操作技术培训、整套系统的厂内检验、包装、运输、管理、利税等、现场安装指导、调试指导及售后服务, 直到质保期满;
- 卖方在交货时需随货提供产品证明书一份;
-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随合同执行周期内原材料、能耗、人工等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执行周期内, 若遇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同意基于“维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对合同含税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税率变更前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合同含税总价将不作调整。
- 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含开具13%增值税发票)已经包含在上述合同总价中;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卖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生产的, 产品质量必须完全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在技术协议中已经约定指定产品供应商名字的除外。

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买方LNG成套装置验收合格后12个月, 最晚不超过交货后24个月, 以先到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 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对于更换的部件, 质保期顺延; 如因买方或其最终用户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坏, 卖方提供维修, 买方支付维修人工费用和维修部件的成本费用; 若在此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而未得到卖方妥善解决的, 不受此时限约束。

三.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2022年5月15日前, 由卖方负责发货到买方山西泽丰达项目现场(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买方负责现场卸车;

具体收货地址和收货人信息, 由买方的蒋晨艳女士在发货前7天内书面提供,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5883 6217 / 18268118402 Email: chenyan.jiang@zhongtaichina.com

卖方负责控制生产和交货进度, 买方保留随时到卖方工厂进行检验和监造的权利; 任何买方参加的检验不规避卖方应该承担的检验和质量控制责任; 若因买方项目执行进度控制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 则买方需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15天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同意为买方提供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免费保存期。

山西泽丰达项目
贫富液换热器采购合同

合同号: 221006PT25-0

收后十日内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卖方。

4. 如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的, 由买方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第三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一旦认定卖方责任, 由卖方无条件换货并承担检验费用。

八.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天灾、火灾、战争、爆炸, 或其他国际惯例认可的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事件, 致使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到阻止、限制或延误, 则应免除该方在上述阻止、限制或延误的范围内的违约责任。
希望获得免除违约责任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有关当局或机构的相关证明。

九. 知识产权: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要求及技术资料、图纸所生产的产品, 只能供买方使用, 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开发研制的产品, 其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不得将技术方案泄露给第三方。

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不成,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买方执壹份, 卖方执壹份。本合同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有效, 但卖方须在3日内把盖鲜章合同快递邮寄至买方信息所列地址的授权代表收, 盖有鲜章的合同原件作为支付货款的唯一依据。买卖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切修正补充和更改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即成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 双方联系方式及签署:

买 方: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富阳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
法人代表: 章有虎
授权代表: 陈利军 (签署)
电 话: 0571-5863 8872 / 135 7571 5266
传 真: 0571-6341 7776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1722700000727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人代表: 余胜亮
授权代表: 徐进智 (签署)
电 话: 177 0158 4209
传 真: 025-69590007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9. 山东省枣庄市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新增氯水冷却器项目 合同编号：HTQD2405026

HTQD: 2405026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40429007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4-29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签订地点：山东枣庄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到货日期
钛板式换热器	换热面积 180 m²，介质为氯水、循环水，板片材质钛（氯水侧端板法兰口衬钛）	台	1.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024-06-05
合计			1.000000		145000.00	
不含税金额：128318.58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含 13%增值税、运杂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如下：介质：氯水，循环水，温度 45℃，换热面积 180 平方，板片材质 TA1，垫片材质：耐氯水腐蚀 EVM 橡胶垫片，板片厚度 0.6MM，通量 450m³/H，氯水进出口侧镶嵌钛材护套。其他参数详见附件。

第三条 交货地点方式：运送到甲方所在地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木箱包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1、产品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执行；2、甲方在货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数量、外观、配件、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3、本产品的质保期为货到安装正常运行 12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维修。4、质保期内甲方均可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收到甲方质量异议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协商解决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不回复的视为乙方默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 30%，发货前付 65%，余 5%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八条 标的物的风险转移：标的物的风险自产品验收合格转移至甲方。标的物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应附的单据和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及其他产品相关资料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1、乙方迟延履行交货，每迟延一天，支付货款的 3% 违约金，迟延交货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2、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3、若乙方提供设备产能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作退、换货处理或按实际达到产能比例付款，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追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在合同履行地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免于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追索，如有侵权，乙方需提供合格替代品或支付授权费用以便甲方继续正常使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产品的控制程序及源代码仅对甲方开放，便于甲方使用和优化，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凡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吊装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殊作业的需持有相关特殊作业证书上岗作业。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一方盖章后另一方对合同所做的改动无效。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将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发送至甲方公司邮箱，邮箱号为：shebeicg@th-water.com。

第十四条 随货一定要附带加盖公章的送货单，另外邮寄发票时也要附带一份加盖公章的送货单。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2-5113082 传真：0632-5219688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经理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10. 新增一台氯水冷却器项目 合同编号: HTQD2505025

AKSA: QD 2505025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50521007

签订日期: 2025-05-21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签订地点: 山东枣庄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到货日期
钛板式换热器	换热面积 180 m², 介质为氯水、循环水, 板片材质钛(氯水侧端板法兰口衬钛)	台	1.000000	138700.00	138700.00	2025-07-03
合计			1.000000		138700.00	
不含税金额: 122743.36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含 13% 增值税、运杂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如下: 介质: 氯水, 循环水, 温度 45℃, 换热面积 180 平方, 板片材质 TA1, 垫片材质: 耐氯水腐蚀 EVM 橡胶垫片, 板片厚度 0.6MM, 通量 450m³/H, 氯水进出口侧镶嵌钛材护套。其他参数详见附件。钛材: 韩国浦项

第三条 交货地点方式: 运送到甲方所在地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木箱包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产品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2、甲方在货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数量、外观、配件、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3、本产品的质保期为货到安装正常运行 12 个月,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维修。4、质保期内甲方均可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乙方收到甲方质量异议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协商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乙方默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 30%, 发货前付 65%, 余 5%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八条 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标的物的风险自产品验收合格转移至甲方。标的物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应附的单据和资料: 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及其他产品相关资料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 每迟延一天, 支付货款的 3% 违约金, 迟延交货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2、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提供设备产能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 甲方有权作退、换货处理或按实际达到产能比例付款, 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追偿,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免于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追索, 如有侵权, 乙方需提供合格替代品或支付授权费用以便甲方继续正常使用,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产品的控制程序及源代码仅对甲方开放, 便于甲方使用和优化, 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凡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吊装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殊作业的需持有相关特殊作业证书上岗作业。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一方盖章后另一方对合同所做的改动无效。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将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发送至甲方公司邮箱, 邮箱号为: shebeicg@th-water.com。

第十四条 随货一定要附带加盖公章的送货单, 另外邮寄发票时也要附带一份加盖公章的送货单。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氢力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单	委托代理人: 李经理
电话: 0632-5113082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632-5219688	传真:

11. 能源三期氢能利用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 NJ2308038

HTM 2308038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卫星能源（三期）化学新材料及氢能利用一体化项目

2 台废水冷却器和 2 台 EPA 热交换器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05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STL106A230728JS000241
签订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甲方：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号
联系人：夏振宇
电话：13736414593、0573-85813135
邮箱：xiazhenyu@weixing.com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联系人：刘文录
电话：13770768055、021-69585322
邮箱：liuwenlu@126.com

甲乙双方为买卖如下货物，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乙方保证其有生产和/或销售货物的资质。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授权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证明其资质。若货物是特种设备，乙方应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 标的

- 1.1 本合同标的物为：2台废水冷却器和2台EPA热交换器（“货物”）。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详见附件二。
-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出的变更货物部件材质、材料规格、零件规格申请及最终版施工图不得低于询价图纸（如有）及附件要求的材料规格、材质和质量标准要求。

2. 价格

- 2.1 本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其中未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88495.58元，增值税税率为：13%，即：11504.42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未含税总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2.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包装费、从制造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及合同附件中所规定交付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费用及乙方派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等不可预见费用。
- 2.3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不受市场因素影响。除因甲方自身工艺变更或其他原因提出降低标准，乙方应接受甲方要求并作出相应降价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接受任何方式和理由的调价申请。
- 2.4 从本合同最后一批货物到货现场起三年内，乙方不得以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附件二中二年备件清单中的备件，且甲方保留向第三方采购此备件的权利。

3. 付款方式及安排

- 3.1 发货款：
货物具备发货条件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进行初步检验：
i) 派员到乙方现场；ii) 审阅甲方委托监理出具的《监理放行单》；iii) 审阅乙方发送的有关货物具备发货条件的视频、照片、文件等；或，iv) 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初步检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发货款。不论甲方是否行使本第3.1初步检验的权利或初步检验结果合格与否，均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6条对货物最终验收考核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该发货款后7日内发货。
- 3.2 调试款：
甲方整体装置联动开车调试（包括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调试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3.3条约定向甲方交付质保保函。若设备安装完毕已满12个月，因甲方原因未能正常开车调试且乙方已按3.3条约定向甲方交付质保保函的，30（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调试款，乙方在甲方具备调试条件后再免费到现场进行调试。但是货物调试（性能考核）两次依旧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9.7条规定处理。
- 3.3 质保金：
调试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及其银行要求、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的质保保函（“保函”）。乙方开具保函的银行应经甲方同意。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整体装置联动开车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后24个月，以先到

时间为准。保函格式应当符合附件 A《保函模板》或经甲方同意。保函最终内容应当经甲方及其银行同意。

- 3.4 发票的开具：乙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结算。如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5 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不对总金额进行任何贴息。甲方凭乙方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据支付相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 3.6 如乙方违约，甲方未当期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各种款项或按期向乙方支付各种款项，并不视为甲方放弃以后扣除或要求乙方以后支付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4. 包装与标记

- 4.1 全部货物包装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并适合长途运输。二次运输装卸的坚固包装应符合货物的种类和包装要求，同时应具备防潮、防锈、防撞击等保护设施。
- 4.2 乙方应在包装箱侧面用不褪色涂料按规定标记：货物名称、箱号、合同号、项目名称、货物位号、毛重、净重、外形尺寸、到站/发站、收货人/发货人、收货人/发货人联系方式、吊装点及警示标记等，箱号按顺序编号。
- 4.3 主体货物应当与备件、专用工具分别包装、装箱，并分别做好标记。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单独装箱单。
- 4.4 乙方应对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缺少、损坏、逾期交付等负责。乙方应当立刻对缺损货物进行修补，并承担费用。

5. 交付及风险转移

- 5.1 交货期限：乙方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如交货期限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交货期限。甲方可以根据货物实际需求时间调整货物交货时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安排执行。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型尺寸、拟发货时间及预计到货时间等相关情况，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发货。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将货物在约定的交货时间之前送达时，如收货地点不具备提前贮存的条件，则甲方有权拒绝提前接收，相应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 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送到甲方工地现场甲方指定位置，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地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1 号；收货人：黄伟芳，联系电话：13486348406；采购执行：陆霞芸，联系电话：19857392751；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变更交货地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交货且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5.3 运输方式：汽运。如乙方变更运输方式，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且不得影响交货进度。
- 5.4 交货内容：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随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材质单、计算书、装箱单、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的，甲方接收货物并组织相关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导致的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5.5 若货物重量超过 20 吨，长度超过 9 米，高度超过 3 米，宽度超过 3 米，乙方应当对每件货物标明重心、吊点位置和草图，乙方应在发货前 15 日内通过快递把超大货物的货物草图 1 份原件，6 份副本交给甲方。由于货物有如温度和震动条件等特殊要求，乙方应同时提供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特殊要求的说明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据此安排运输和仓储货物（如需要）。
- 5.6 技术资料交付：甲方项目设计用的外形图、载荷、基础图等资料在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或根据其他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甲方进行确认，或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约定执行。所有技术资料交付期限最晚为本合同签订之日。采用邮寄方式交付的以收到日期为准，采用直接送达方式交付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以电子邮件收到日期为准。
- 5.7 货物风险自交货时转移。货物交付前，货物的维护、保管由乙方负责。货物退换货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6. 检验验收及性能考核

- 16.3 双方于本合同开头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收到并确认。
- 16.4 本合同及附件均以打印内容为准,任何涂改均属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6.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页应骑缝盖章)。

合同附件:

- 附件 A 保函模板
- 附件 B 可接受开具保函的银行名单
- 附件一 技术协议(包含供货范围)
- 附件二 供货清单
- 附件三 质量保修制度
- 附件四 廉洁告知书

代表甲方(盖章)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482573960105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 371458661136

授权代表(印刷体): 夏振宇

职务:

签字(手签): 夏振宇

代表乙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授权代表(印刷体): 刘文录

职务:

签字(手签): 刘文录 2023.8.25

12.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三期）项目 合同编号：HTHB2407015

AKSX HB2406 007Q

材料采购合同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X-BH-240607001

甲方（买方）：石家庄山林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共同签订如下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尽相互说明之义务，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有效期 12 个月。合同到期后，应另行签订新合同。在双方新的采购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条款和内容对双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二、资质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已取得并持续拥有其经营所必须的执照、许可、批准、认可、证书、登记、授权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注册商标、特殊商品生产销售许可证等有关法律文件，以证明乙方生产、经营以及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自行承担因其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虚假、无效、失效、过期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后果。

三、商品名称、规格及价格

1、商品类别及结算价格（详见附表）

四、结算方式

1、结款方式及金额：

合同预付款 30%，发货前付至总货款的 100%，产品质保期 2 年。

总金额：68246 元，大写：陆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60394.69 元，大写：陆万零叁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

其中税金：7851.31 元，大写：柒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壹分；

2、发票问题：乙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发票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五、商品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时应提供相应的商品质量检验标准，其顺序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乙方应在实际供货时根据约定向甲方出具有效的质检部门检验报告，产品品牌为“上海艾克森”。

第 1 页 共 4 页

所有商品均应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内应注明生产日期、检验人）。

六、运输及交货地点、到货时间

- 1、运输及装卸费用：含运费含卸车费；
- 2、交货地点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三期）B11 厂房及门卫室项目施工现场；
- 3、交货时间：支付预付款后 25 个日历日；
- 4、发货前乙方有责任核对发货单根据实际出库数量确认发货单内容，如有增补或退换货，乙方须电话通知甲方被授权人调整发货单后方可发货，采购人员领取材料时需的底单上签字确认。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商品质量、数量、包装的验收期为自收货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如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或配送周期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甲方更换被授权人务必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并开具其他被授权人证明，乙方接到告知后不再接受原被授权人开具的单据，但被告知之前的单据仍有效，如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 4、甲方联系人：倪建军 15906298088
- 5、乙方联系人：刘秀 13703398667

八、退货约定

- 1、退货商品必须包装完整，货物表面没有影响质量的刮痕或损伤，没有油污等污染，按标准的整根产品，达到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条件时，乙方可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
- 2、乙方负责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供货时间、数量、供货方式、交货地点进行供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供货产品总值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所供商品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弥补的，甲方有权以应付货款抵扣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所供商品品种、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退货，并无条件将所供不合格商品清理出甲方场地，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因本协议中的商品质量原因而使甲方客户遭受损失或伤害的，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商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材料采购合同

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任何可预期的间接经济损失及额外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因本次合作而获知另一方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货价格等商业秘密，否则应由损害人承担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具体范围包括：地震、台风、火灾和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国家或政府的征用、政策变化及其他政府行为等；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执行，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后五日内及时通知对方，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积极地补救措施。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凡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并认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解释说明并披露了公司相关信息，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石家庄山林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911301023302064973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100007514776901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813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0311-89889961	电话：021-69595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13001615308050520663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7日

第3页共4页

13. 换热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HTSY2305004

Access: SY-2303010.

合同编号: CCGD-CGHT-2023-072

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平台 500 立系统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甲方: 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合同编号: CCGD-CGHT-2023-072

目录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2 供货范围 2

3 包装要求 3

4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3

5 验收条件与售后服务 3

6 质量保证期 4

7 价格与付款条件 4

8 技术服务 4

9 乙方保证 5

10 保密 5

11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5

12 违约责任 6

13 争议解决 6

14 通知与送达 6

15 附则 7

附件 1：合同清单 9

附件 2：技术协议 10

合同编号: CCGD-CGHT-2023-072

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平台 500 立系统板式换热器 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金汇大路 1577 号中韩大厦 1913 室

法定代表人：樊焕然

乙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1.1 设备名称：焊接板式换热器**

规格（型号）：AWPS20/60/PN35/316L/1

数量：1 台

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说明
1	焊接板式换热器	AWPS20/60/PN35/316L/1	316L	1 台	57,362.00	57,362.00	
总计						57,362.00	

1.2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满足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如有）。

2 供货范围

2.1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

合同编号: CCGD-CGHT-2023-072

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微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2205 0131 2500 0000 0299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9122 0100 MA7C HT4F 0H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联系人：刘焕东	联系人：刘微
地址：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金汇大路 1577 号中韩大厦 1913 室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0431-81188612	电话：18943180997
时间： 2023.5.6	时间：

14. 氢气处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WH2211029

合同编号: 31400030-22-MY2111-0004(2300547837) (2300547837)

2022年6月江汉本部可拆卸式换热器标准订单采购合同-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HTWH 2211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交易方信息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建运	住所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办事处五七大道143号
联系人姓名	李本寿	联系人职务	采购员	联系电话	0728-6508250
工商注册号	914290058836998114	开户银行、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向阳支行	账号	1813080729044700536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胜亮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联系人姓名	卢珊	联系人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5827343105
工商注册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第二条 合同明细表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货物编码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小计 (含税)	税率	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合同编号: 31400030-22-MY2111-0004(2300547837) (2300547837)

1	21090400898 26154	可拆卸式换热器\90~ 110m2 304(含运费设备 本体法兰专用扳手 等)	台	1	54000	54000	0.13	2022-12-20
合同总价含税[13]%		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 54,000.00		
合同总价不含税		大写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				小写 47787.61		
总税金		大写陆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				小写 6212.39		

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1. 交货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王场镇红旗路 8 号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

2. 运输方式: 按 (2) 执行。

(1) 铁路运输; (2) 公路运输; (3) 水路运输; (4) 联合运输; (5) 其他 (/)。

3. 交货方式: 按 (1) 执行。

(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代办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自行提货。

4. 运费负担: 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 运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付款

付款时间, 按 (2) 执行

1. 分期支付:

(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 %, 即 (/) 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余款在 ____/____ 由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 %, 即 (/) 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2)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 %, 即 (/) 元人民币。甲方在质保期期满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

(3) 其他 ____/____。

2. 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应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18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 % (即 2700 元人民币)。质保期期满后 (18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

3. 付款方式: 甲方按 (1,3) 方式付款

合同编号: 31400030-22-MY2111-0004(2300547837) (2300547837)

(1) 电汇 (2) 托收承付 (3) 承兑汇票 (4) 支票 (5) 信汇 (6) 其他 (/)

4. 本条第 1、2、3 款中的人民币金额为根据百分比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财务结算便利, 该金额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元整, 如与百分比不一致, 应在最后一笔付款时调整。

第五条 保险费

保险由 (/) 办理, 保险费用由 (/) 承担。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质量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按 (2) 执行:

(1) 质量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

(2) 质量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见附件_____技术协议_____。

2. 质量保证期按 (2) 执行:

(1) 货物交付后 (/) 个月; (2)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其他 (/)。

3.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货物存在质量缺陷, 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 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附件及份数

1. 本合同由正文, 后附《合同条款及规则》、分项报价 (如有)、技术协议 (如有) 组成,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合同编号: 31400030-22-MY2111-0004(2300547837) (2300547837)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田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1.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1.15

15.日本德山化工氢气板换项目 合同编号: WM2202004

AKSA WM 2201001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AWE 氢气项目

编号: GL-022-001-C005

签订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

签订地点: 上海

买 受 人: 上海朗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 卖 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商务大厦) 2901 室
电 话: 021-55880368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 户 行: 建行上海市邯郸路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 号: 31001560100056003808 账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务登记号: 91310113703173311H 税务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买 受 人 上海朗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 卖 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建行上海市邯郸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31001560100056003808 委托代理人:
地址:曲阳路800号2901室 地址:
邮编:200437 邮编:
电 话:55880368 电 话:
经 办 人: 张颖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2022-02-08 签字日期:

密级: 秘密

第 1 页 共 5 页

1 标的物

换热面积：4.2m²/h

序号	合同货物	位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价格 RMB
1	氢气冷却器 316L (AS20/17/1.MPa/316L/EPDM)	E-202	1	台	22900	22900
	合计（含税含运费）：					22900

供货范围和明细：详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2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2.1 质量要求：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图纸、规格书或其他技术资料）
- 2.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 HSE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质量保证

- 3.1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标的物的装置投用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或在标的物交付买受人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 3.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出卖人负责相应零件的更换，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否则出卖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小写：人民币¥229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元整（含 13% 增值税）。

4.2 合同价款构成：

4.2.1 在出卖人车间的有关检验及试验费、交付前的检测费。

4.2.2 出卖人工厂至买受人施工现场的所有包装费、标识费、装车费。

4.3 支付方式：

4.3.1 合同生效后，预付款 30%（¥6870），其余 70% 尾款（¥16030）发货前支付。

4.4 结算方式：按（a）执行。

a) 银行转账；b) 承兑汇票；d) 银行支票；c) 银行本票；e) 托收承付；f) 现金。

5 交货时间、交（提）货方式、要求及地点

密级：秘密

第 2 页 共 5 页

16.船用充电宝模块海水冷却板冷配套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508058



星氢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Sydorgen (Shangha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崧辉路366号

电话: 021-69723022

传真: 021-52554980

注册号码: 91310000MA7D4758XU

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7/11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PO编号	1200120117	*1200120117 *
国家	CN	付款方式	预付30%, 发货前支付70%货款, 货到开具全额发票	
电话	13818573390	交货期	2025/07/30 预付30%后45天内交付, 童生	
传真	021-52554980	送货时间 (周一~周五8:30AM~12:00PM, 1:00PM~5:00PM)	DELIVERY TIME(MON-FRI 8:30AM~12:00PM, 1:00PM~5:00PM)	
联系人	王震			

项目	物料编号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金
10	材料费	热交换器 (400kW), Accessen艾克森, AU8/19/PN6/Ti/E 00030	1.000	每一个	12,212.39 人民币	12,212.39 人民币	1,587.61 人民币
	PR: 1100353413						
20	材料费	热交换器 (20kW), Accessen艾克森, AN5/7/PN6/Ti/E 00040	1.000	每一个	6,150.44 人民币	6,150.44 人民币	799.56 人民币
	PR: 1100353413						

铜价包含 CCS 中国船级社船检及证书费用

1.除非此订单在1个工作日被签章并回传, 否则视为无效并可撤销, 复印件与扫描件视为原件。	小计	18,362.83 人民币
2.买方在交付日届满前10日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订单。	税金	2,387.17 人民币
3.本订单仅用原材料/包材/辅材/部件购买, 如本订单用于其他商业范围内的购买,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工程、服务等), 应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条件为准。如仅依据订单交易, SDE有权随时拒收, 卖方应自费退回交付的产品, 即使SDE已经收货或接受服务, 仍有权要求解除, 卖方应自行承担各类交易的所有成本费用。	总计	20,750.00 人民币
4.运费费用承担: 供货方。		
5.请在贵司的送货单和发票上注明对应的订单号。		
6.供方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若所供产品有害物质超标, 后果由供方负责。		

采购经理/部门主管/财务经理签名

日期:

请将货物发送至: 青浦区崧辉路366号仓库 邮编: 201703
发货前请联系我司采购, 联系电话:

我方已收到你合同并确认接受全部条款。

卖方签字/盖章

日期:

数据时间: 2025/7/23 13:46:23

第1页, 共1页